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1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增资 28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6 年 4 月 5 日